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承担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事迹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独立法人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6,597,245.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7,245.64 元占 100%。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总收入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收入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6,597,245.6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5,460.04 元占 92.70%、卫生健康支出 450,648.00 元占 6.83%、住房保障支出 31,137.60 元占 0.47%。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总支出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支出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7,245.6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7,245.64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695,905.64 元，占 10.55%，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其中：人员经费

516,243.24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179,662.40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5,901,340.00 元，占 89.45%，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其他优抚支出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196.8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598.4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0,000.0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0,000.0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00,000.0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0,000.0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00,000.00 元，因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00,000.00 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0,000.00 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5,664.84 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0,000.00 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548.00 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25,100.00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6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6,240.00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6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4,897.60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6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000元,上年事业单位均未独立编报部门预算,由大湾镇人民政府汇

总编报，上年预算数为本级和 6 个事业单位的汇总，故未能与上年比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4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5,901,34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 14 个，金额 5,901,34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

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2 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023-67213256